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章程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臨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名称，隊旗，隊歌

一、本隊定名為中华民族解放先鋒隊，簡称"民先"。

二、本隊隊旗是代表本隊的標幟；本隊隊歌是發揚本隊精神的呼声，製定後須佈之。

第二章 宗旨及工作綱領

三、本隊宗旨為：团結全国青年，实现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的三民主義，促成中华民族的澈底解放。

四、本隊的工作綱領為：

甲、擁护政府抗战到底，完成建国大業！

乙、協助政府，援助軍隊，实现全民総動員！

丙、動員全国青年参加抗战，促成全国青年团体精诚团结！

丁、联合世界愛好和平青年，反对侵略！

戊、改善青年生活，推行战时教育！

己、建立互助共濟，集体學習的青年生活！

第三章 隊員

五、凡贊成本隊宗旨及綱領的青年，經本隊隊员一人介紹及分隊部以上隊部之一通过者，得為本隊隊員。

六、本隊隊员享有下列权利；

甲、参加本隊一切集体活動、

乙、選举权，被選举权，监察权，罢免权。

丙、工作上及組织上的提议权。

七、本隊隊员須履行下列义务：

甲、執行本隊決議案，
乙、參加一個小隊工作，
丙、繳納隊費，
丁、愛護組织，服從紀律。

第四章 組织

八、本隊以民主集中制為組織原則；組织系統為：總隊部一地方隊部一縣(市)隊部一区分隊部一小隊。

九、本隊最高权力机関為全日代表大会，大会每年一次，由總隊部召集，大会閉幕後，最高权力机関為總隊部，總隊部由大会選出委員三十九人組成；並於委員中推選總隊長一人，秘書長一人，組織部長一人，宣传部長一人，训练部長一人，負責处理日常工作，各部於必要时，可聘請幹事。

十、地方隊(省，或一個地区)代表大会，每年一次，由地方隊部召集；大会在總隊部領導下，得決定所轄範圍内之各項工作，及改選地方隊部。地方隊部由大会選出五人至七人組成，内部組织如總隊部，但得總隊部同意，亦可增減部门。

十一、縣(或市)代表大会或隊員大会每半年一次，由縣(或市)隊部召集；大会在上級隊部領導下，得決定縣(或市)工作，改選縣(或市)隊部，縣(或市)隊部由大会選出三人或五人組成，内部組织如地方隊部，但得上級隊部同意，亦可增減工作部门。

十二、区分隊由同一地区、職業(學校、工廠，作坊，農莊等)的隊員組成，兩個以上的分隊可以成立一個区隊，区分隊代表大会或隊員大会每三月一次，由区分隊部召集，大会在上級隊部領導下，得決定本区分隊各項工作，改選区分隊部。区分隊

由大会選出三人組成，內分：区分隊長一人，組織一人，宣传一人。

三、小隊是本隊基本单位，按照实际須要和隊員的兴趣，可以分為兩种形式：

甲，普通小隊。

乙，特别小隊（軍事研究，歌咏，話劇，救亡理论，文藝体育等）

小隊由隊员三人以上組成，每小隊選出正副隊長各一人。小隊經常討論时事问题，救亡理论，工作及生活问题。

四，各級代表大会的各单位代表名額，按照各单位隊员人数比例規定之。總隊部、地方隊部負責人任期都是一年，縣（或市）区分隊部負責人任期都是半年，小隊長任期為三月，皆得連選連任。各級隊部部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隊長召集之。

第五章　隊员的紀律

五、本隊隊員都要养成：

甲：侠义互助的精神。

乙：高尚纯洁的道德。

丙：誠懇謙和的態度。

丁，勇敢活泼的行動。

戊，坚苦耐劳的體魄。

己，不断学習的習惯。

六、本隊紀律是自觉的纪律，依靠於每個隊員自動的遵守。对違犯紀律者（不積極履行自己的义务或有不利於本隊的言论或行動）所採取的办法，主要的是教育和說服，只有在不得已时，才採取組织的制裁，制裁办法，按实际

情形，分劝告、警告、开除三种

第六章 经费

十七、本队队员每月缴纳队费

甲、普通队员每月缴纳日币五分

乙、有固定收入者每月自动认额缴纳

丙、经济情形特别困难者，经区队部同意，可少纳或免缴。

十八、本队因工作之需要，得向社会各界人士及本队队员举行募捐。

第七章 附则

十九、在特别区（敌人占领地方及敌人后方等）本队组织法另行规定。

二十、本章程由全区临时代表大会通过施行，解释权属总队部，修改权属全区代表大会。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晋西北队部印